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之間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條款、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第二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三陽及其聯繫人（作為有關第一組交易之協議方）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2,000 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 44,000 股股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第一組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第一組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因與三陽的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

(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的三陽、越南三申、三陽環宇及廈杏。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購買的零件，包括向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及廈杏購買其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不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 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 20% 或以上）或 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的差額計算；上述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而且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變動及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只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集團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集團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對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目前需從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對該等售予本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除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及廈杏等成員於中國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使本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

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三陽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本集團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從中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從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捕捉及預期市場需求，在成本和時間方面更具效率。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時的指示購買價最少低 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9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 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集團將按為本集團工作所指派研究人員收取每員工每個工作天 250 美元的定額收費；另提供本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 10% 的差額計算。於本集團委任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前，三陽集團將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因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

第二組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技術特許協議，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協議將繼續有效，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協議在其後繼續有效二十年，但須受技術特許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的規限。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日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無爭議的發票。

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可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E)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鈹件及電池蓋。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收取的價格為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如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為 20%或以上）或 15%（如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 20%）。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從而提升其規模效益，但前提是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該等設備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 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 20%或以上）或 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的差額計算。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可獲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穩定供應，設備皆由三陽集團於台灣及／或中國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均較購自越南當地製造商生產的機器、模具及設備之質量為佳。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中指派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於各交易下訂單前，將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之訂單作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協議條款進行，而且其必須信納：**(i)** 已經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 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 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及**(iv)** 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出售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
- (ii) 根據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及／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將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期間 的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管理報表)
(美元)			
前次第一組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10,826,883	14,882,963	25,737,815
(B) 分銷協議	2,304,048	2,523,287	3,580,450
(C) 技術特許協議	1,276,535	1,104,521	526,407
前次第二組交易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29,330	59,555	-
(E) 零件銷售協議	1,188,103	548,661	501,421
(F) 生產機器、模具及 設備購買協議	231,277	139,111	278,2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62,560,000	73,020,000	78,190,000
(B) 分銷協議	5,530,000	5,410,000	5,300,000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1,900,000	700,000	500,000
第二組交易			
(D) 技術特許協議	1,024,000	1,373,000	650,000
(E) 零件銷售協議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F) 生產機器、模具及 設備購買協議	570,000	650,000	300,000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預測及／或目標營業額及銷售額；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v) 有關交易金額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水平；

- (vi)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預期上升；
- (vii) 通貨膨脹、生產成本上漲及 COVID-19 疫情等原因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預期上升；
- (viii) 本公司產品不斷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ix)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因而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上升。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鄭旭琪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2.123%、0.010%、0.014%及 0.000002%。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陳旭斌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購買或製造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加預定比率（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或按指示銷售價格或產品年度售價淨額之預定比率（此適用於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董事會認為定價機制明確及客觀。如上文「內部管控制程序」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給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第一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8,81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條款、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第二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三陽及其聯繫人（作為有關第一組交易之協議方）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三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2,000 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 44,000 股股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的統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就第一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第一組交易」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組交易」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零件銷售協議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第一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第一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三陽、其聯繫人、任何其他在第一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零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若干機車零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前次第一組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前次第二組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